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11月26日起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除外）所持有的“普冉股份（代码：688766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同时，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，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7日